附件

意见汇总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意见及建议 | 采纳情况 |
| 1 | 关于再生水设施的建设制度的规定，是必须配套建设还是可以选择建或不建？ | 采纳。《办法》规定：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二万平方米以及其他符合国家、省规定条件的新建公共建筑，应当按规定安装建设雨水净化、渗透、收集系统或者再生水利用设施。 |
| 2 | 关于再生水水源的来源的规定，“电镀、化工、印染等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水”不是应该严禁作为再生水水源？ | 采纳。《办法》规定：本办法所称再生水，是指对污水经适当再生工艺处理后，达到一定的水质标准，满足某种使用功能要求，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，污水包括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和在合流制排水系统中截流的雨水。 |